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7樓708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8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7樓708A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字及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已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納入和合併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建議修訂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並將更改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執行董事：

郭建新先生(主席)

郭漢鋒先生(行政總裁)

陸克先生

彭遵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照東先生

潘翼鵬先生

馬有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潯美工業區

虎都工業園E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7樓708A室

投資者關係查詢：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7樓708A室

2022年8月4日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

本通函記載有關建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中以便閣下的進一步行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字

董事會於2022年7月11日公佈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並將更改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獲滿足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上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以取代公司原英

董事會函件

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構成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擁有本公司股票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聯交所確認後，將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公司標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集團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新的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公布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14項「核心標準」來保護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目的是(其中包括)：(1)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2)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3)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來取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無異常關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預備。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及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遵照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的方式刊發。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以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該等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彭遵丞
執行董事
謹啟

以下是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和文章編號是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和文章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14~~22~~年69月9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採納,於●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以及其雙語外語名稱為**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辦事處位於**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025~~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經修訂)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封面頁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2+4年69月9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書面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採納，於●生效，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起生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A表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份	25-33
股份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法團通過代表行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資格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候補董事	89-92
董事費用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名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財政年度	16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6+65
資料	167+66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2+4年69月9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書面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採納，於●生效，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起生效)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 2.(1) 在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分別具有與其對應的第二欄內所載涵義。

<u>詞語</u>	<u>詞語涵義</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公司法。</u>
<u>「公告」</u>	<u>本公司正式發表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發表的刊物。</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u>詞語</u>	<u>詞語涵義</u>
「營業日」	指通常情況下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經營香港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計算為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 <u>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u> ：(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須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內「聯繫人」所指的相同涵義， <u>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須具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u>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u>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元」	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u>透過電報、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電磁方法以任何形式藉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之通訊。</u>
「電子會議」	<u>完全僅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詞語	詞語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混合式會議」	<u>以(i)讓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讓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和規例。</u>
「會議地點」	<u>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實體會議」	<u>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成文法」	<u>公司法例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u>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u>上市規則</u> 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非短暫之形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下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任何其他取代文字之視像形式的(包括電子通訊)表示或再現可見的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反映或再現詞彙，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需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 (h)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於有關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中發言的權利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全部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而在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情況下，大會主席應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一字不差地向出席會議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對會議的提述指以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細則中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將出席、將參與、已出席及已參與亦應據此詮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k)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細則中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將出席、將參與、已出席及已參與亦應據此詮釋；及(b)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64E條(如適用)押後的會議；
- (l) 對某一名人士已參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提述在相關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就法團而言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委派受委代表以及取閱法規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及將參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亦應據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影片或任何形式的電訊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則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視乎文義所需應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3.(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0.100~~**0.0025**港元的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3.(2) 根據公司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3) 惟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3.(4)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款股份。
- 3.(4)(5) 不得向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資本更改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例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4.(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例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案釐定，於該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可享有任何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
6. 在取得公司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以法例所容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股份權利

- 8.(1) 在公司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經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 9.8.(2) 在公司法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9. 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凡未透過市場或出價進行的購買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不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買召開的會議)釐定的最高價格。如透過出價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權利更改

10. 受限於公司法例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 (a) 所需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股份

- 12.(1) 受限於公司法例、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低於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3. 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例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例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而清償。
15. 在公司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其他人士的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的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放棄書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股票如需蓋上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 17.(2) 如股份屬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登記冊所列首名人士在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而言，均被視作該等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9. 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公司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留置權

22. 對於任何股份(非全額繳足股份)的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款項),本公司對每股該等股份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就某一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言,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全額繳足股份)亦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否於本公司收到該股東以外的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所產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到臨,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通常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經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的規限。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現存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的款項,或者是現存留置權涉及現時須清償或解除的負債或委聘,又或在述明及要求付清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委聘並要求予以清償或解除的書面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日,並且已向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於接獲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按通知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的釐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長、延遲或撤銷,除作為寬限及優惠外,股東概無權享有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35. 在沒收任何股份後，須向沒收前的該股份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概不會令沒收無效。

股東登記冊

44. 保存在香港的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該三十(30)日期間則可於任何年度延長另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但不多於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惟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東，且該記錄日期可以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股份轉讓

- 46.(1)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 46.(2) 即使上文第(1)分段另有規定，只要仍有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可藉透過在除易讀與否以外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資料的方式存置。
-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協定)，否則登記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登記，並於相關登記處(如為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及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如為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
- 49.(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1. 以公告、以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該三十(30)日期間則可於任何年度延長另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但不多於三十(30)日。

失去聯絡的股東

- 55.(2)(c)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除外。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均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下按照細則第64A條的規定的全球任何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以混合式會議的形式或以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知

-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則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可在公司法例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59.(1)(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代表賦予該等於會議中全部股東的投票權利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大多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59.(2) 通知須指明(a)會議的召開時間及日期地點、(b)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安排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非屬電子會議，則屬例外)、(c)(如該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該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而電子設施在董事會單方面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不時及按個別會議而有別)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提供有關詳情的地方、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1)(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61.(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61.(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61.(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61.(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出席的股東即達致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指形式及方法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 63.(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63.(2) 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繼而無法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63(1)條所定)將出任大會主席，除非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4. 惟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或無限期延期)至任何時間及／或更改任何地點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除在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該延會的時間及地點，而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延會通知。
-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通過電子設施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一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64A.(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規限，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如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且在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的電子設施，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可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議程的前提下，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應屬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c) 如股東透過身處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在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前提下，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理由失效，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駁或繼續接駁電子設施，亦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所處理的任何議程或根據有關議程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管轄區與主要會議地點所處司法管轄區不同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條文以及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會議通告應列明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認證方法、密碼、預約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另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據此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生效以及會議、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通告所列適用於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目的而言不再足夠，或不足夠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舉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見解，或無法讓所有有權於會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有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或不守規則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會議適當有序地舉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徵求會議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會議截至押後為止已處理的所有事項應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或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舉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個人物品、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次數與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決定應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驅逐離開(實體或電子)會場。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64E.**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可取，則毋須徵求股東同意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內規定可能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而不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應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於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一則押後通告，惟未有登載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的效力；
 - (b) 於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 (c) 於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無損細則第64條的情況及在該條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決定經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且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告知股東；此外，所有於經押後會議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按細則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應仍然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藉新的代表委任取代)；及
 - (d) 在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分發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的前提下，毋須重新發出有關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或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的設施。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所處理的事項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被詮釋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表決

66.(1) 遵循或按照本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如屬實體會議)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於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6.(2) 如屬實體會議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一名作為股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計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例規定須以更高過半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其所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72.(1) 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或延會或經押後的會議(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72.(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經押後的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 73.(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該名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的事項，則屬例外。
- 73.~~(2)~~(3)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74. 上述的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或延會或經押後的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延會或經押後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才會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委任代表

77.(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收取任何與就某一次股東大會委派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任何證明受委代表委任的效力所需或其他與之有關的文件(不論是否細則所要求)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的電子地址。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可以電子方式向該地址發送任何如上文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惟須受本細則下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列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可就所有有關事項使用或特別就個別會議或目的使用的任何電子地址，而如作出有關決定，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任何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保安或加密安排。如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文件或資料，惟本公司並無於其按照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獲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77.(2)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經押後的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按照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在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妥,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延會或經押後的會議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阻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會或經押後的會議上亦為有效。即使一項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取,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決定視該項委任為有效。在上文的規限下,如受委代表委任及根據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所涉股份投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延會或經押後的會議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法團通過代表行事

- 81.(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如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且出席並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此方式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均被視為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是於該日期被該股東簽署的。該決議案可能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董事會

- 83.(2) 在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83.(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 83.(4)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方式作為其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 83.(5)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董事退任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推選之股東大會前七(7)十四(14)日，如該等通知是惟不可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董事權益

90. 就公司法例而言，候補董事僅為董事且僅遵守執行其被委任所替代董事的職能時有關董事責任和義務的公司法例條文，並且就其行為及失誤單獨對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猶如董事一樣(經必要修訂後)訂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及利益及獲償還開支及獲得本公司彌償，但無權以其作為候補董事的身份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僅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而該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作出指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98. 根據公司法例及本細則，概無董事或被推薦董事或擬任董事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與其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務有關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已訂立上述合約或因此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該等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從而建立受信關係而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100.(1) (i) 給予以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 (b) 因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ii) 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各項與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純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3)(c) 在不違反公司法例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101.(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及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 110.(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備存適當的登記冊，以保存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與其中指定押記及債權證有關的公司法規定或其他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之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郵向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於網站上發出通告)於網站上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 113.(2)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彼此同時及即時進行交流，就點算法定人數目的而言，此類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予者親自到場一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有關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作彼親筆簽署有關決議案。**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的摹真簽署須視為有效。即使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高級人員

-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例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 124.(2) 在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須立即在所有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如候選董事多於一(1)名，則主席之位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可甄選超過一名主席進行選舉。
-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記錄準確的股東會議紀錄，並為此目的將會議紀錄存放在所提供的適當簿冊中。秘書須履行公司法例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7. 如公司法例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進行某事項，則即使該事項已由或已向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亦不得視作已履行該條文。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公司法例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寄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例規定不時知會該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
- 132.(1)(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股息授權書的任何變化或取消，或姓名地址變更的任何通知，自該授權書變化、或取消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當日起滿兩(2)年後可隨時銷毀；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支付。經批准普通決議案，股息亦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例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付。

儲備

- 143.(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轉入該賬戶的貸方。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公司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公司法例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資本化

- 144.(1)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表明其適合對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戶)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方結餘款額進行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額是否用於分派，因此，如該等款額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則該等款額可於有權獲得該等款額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自由分派，基礎是該等款額不會以現金支付而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付款項，或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董事會須執行該等決議，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44.(2)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仍可議決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用作繳足任何未發行股份，以供(i)於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即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組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有關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配發予該等人士；或(ii)在本公司為管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與有關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向任何信託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配發予該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認購權儲備

146. 下列條文在公司法例不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例的範圍內生效：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宜，及有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根據公司法例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0.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該等規定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如已向人該名人士以成文法不禁止的方式，送交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形式載有所規定資料而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即視為已達成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審核

- 152.(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152.(2)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核數師的職位因其辭職或去世而空缺，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患病或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獲委任的核數師薪酬。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空缺，惟於空缺存在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以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細則第152(1)條接受股東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決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通知

158.(1)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必須以書面或以電纜、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本公司及可以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

由專人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登記冊所示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個別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為向其發送通知的任何該等地址或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並真誠相信將導致股東妥為收取通知的方式；亦可於適當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載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在網站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需向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及交付該通知。

- (a) 向相關人士面交送達；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達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送達；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可能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予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規定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將通告登載於相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的規定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為限，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其他方法向有關人士發送或提供。

158.(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站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158.(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8.(4) 如於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一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有關該等股份的通告已正式給予作為其股份擁有權之來源的人士，則彼亦應受該等通告約束。

158.(5) 根據法規或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的通知的每一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58.(6)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所有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給該股東。
- 159.(c) 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159.(ed) 如以細則許可為限作為廣告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簽名

161. 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由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以傳真或電子傳送形式發出訊息，於有關時間就依賴該等文件或文書的人士而言，如無明顯相反的證據，須視為按收取時的條款已由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是書面的、印刷的或電子形式的。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清盤

- 162.(1) 惟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 162.(2) 除公司法另有所指，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 163.(1) 在清盤時就可用剩餘資產的分派而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多於清盤開始時須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的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分派的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按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股本或應予繳付的股本的比例承擔。
- 163.(2)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以實物分派方式於各股東之間攤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不論資產是否包括某類財產或包括前述所攤分的不同類別的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可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攤分。享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可於其為股東的利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信託時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歸屬於享有類似授權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並解散本公司，但在此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具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63.(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代為收取根據或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如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須有權代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不論是否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當面送達通知，另如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情況下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透過刊登其認為合適的啟事，或是透過以掛號函件方式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須視為於首次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彌償

- 164.(1) 任何時間(不論為當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的各核數師及在當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中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的任何一方，須就或針對其本人或其中任何人、其繼承人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彼等不會因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的繼承人或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各自的職位或信託中履行職責或其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毋須對下列事項負責：彼等其他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就保管目的，須將或可將任何款項或財物遞交或存放於任何與之往來的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放貸或投資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足或存在缺失；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惟**該等彌償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任何所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新細則
標題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

資料

166.167.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流程的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7樓708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他或她的絕對酌情權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安排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待股東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4日的通函中的附錄一)(「**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更改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名稱生效之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他或她的絕對酌情權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安排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彭遵丞
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8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及彭遵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址：www.fordoo.cn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